

浅析“学案导学”在小班化数学教学中的作用

夏会芬

(云南省开远一中)

【摘要】高中小班化数学教学中采用“学案导学”教学法进行课堂教学,教师把学案作为问题的载体,让各小组的学生在学案中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学案导学”能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使所有学生都积极参与,都有不同程度的收获,通过学案给学生提供更多的自学、自说、自练的方法和机会,充分尊重每个学生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人格,有利于学生创造性的发挥与施展,使学生在课堂教学中乐学、易学、活学、会学。

【关键词】学案导学; 数学教学; 教学模式; 主体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7.1518

在当今教育改革的今天,如何实现学生的自主探究和有效学习则是我们打造高效课堂的前提和关键。传统教学普遍存在两种倾向,教学的单向性和教案的封闭性,收效稍微,如今又出现另一种极端,过分强调学生的主体作用,弱化教师的主导地位,只注重课堂的活跃场面,忽视教学的最终效果,其原因在于只看到学生的自主意识,却忽视了学生的自主能力弱,而自主学习能力的形成和提高离不开教师的指导,我校小班化教学为我们提供了改变传统模式的平台,为此我们尝试把传统的封闭式教案教学改革为“学案导学”模式,以打造小班化模式下的优质高效课堂。

“学案导学”是以学案为载体,学生依据学案在老师指导下进行自主探究的教学活动。它的功能是:通过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主探究,确保学生学习中主体地位的落实,实现学生学习的最大效益,最大限度地为学生“互动一探究”提供课堂时空。“学案导学”教学模式打破只用教案教学的常规做法,以学案为载体实施对学生自主探究、主动学习的指导,将课下与课上相结合,学案与教案相结合,学生自主学习与教师讲解诱导相结合、课本知识与生活实践相结合,知识技能与能力素质的培养相结合,形成全方位、多渠道、多角度的“立交桥”,充分利用学生自主学习,亲身体验知识形成的过程。“学案导学”切实解决当前我校在小班化教学中学生学习主动性差、学习能力差等问题。使用“学案导学”具有以下作用。

第一,培养了学生的自学能力。“学案导学”是自学的一条主要途径,自学能力的形成直接受到“学案”的限制。课本是教学的依据,也是学生获得知识的主要途径。数学学案引导学生通过读教材的过程中发挥再造想像、抽象思维和逻辑推理作用,使学生既尝到了阅读的乐趣也提高了阅读能力。

第二,提高学生学习的自主性,活跃课堂氛围。课上教师充分利用学生通过学案中思考问题获得的信息,相应调整教学方法。当教材的内容低于学生能力的时候,教师引导学生自己讲过程、讲思路、讲结果。当教材的内容高于学生能力的时候,教师引导学生通过思考和讨论,突破难点,并教给学生归纳和演绎的思维方法。

第三,使学生逐步掌握科学、系统地研究数学问题的方法。数学学案使学生获知得到了很大的改变,导学案的使用,学生不再只是被动接受者,而是成为学习的主人,是问题的研究者和解决者,而教师则是在适当的时候对学生给予帮助,起着组织和引导的作用。从初步开展数学学案导学的学习实践情况来看,凡是认真使用数学学案学习的学生,数学成绩

有较大的提升。数学学案使用不仅让学生轻松的学到了知识,也掌握了学习的方法。

第四,有利于学生的发散思维。使用数学学案后,学生在课前就能明确教学的要求和目标,大部分学生是有备而来,课堂气氛活跃。许多学生不仅能回答教师提出的有针对性的问题,而且能够对知识有较以前深刻的了解与认识。另外宽松的、和谐平等的教学氛围,不只是教师讲学生听的单向交流。要允许学生打断教师的讲话——不斥责;允许学生对我的讲话、观点、解题思路提出异议和见解(哪怕有些荒唐)——不嘲笑;对学生独到的见解——不无动于衷,给予肯定和表扬。正是在这种民主宽松的氣氛中,课堂才真正活跃起来,学生才敢于提出自己经过独立思考的见解。

经过三年多的实践,运用数学学案指导学习已逐渐内化为学生的自觉行动。学生把预习学案当作完成课堂教学任务的必要前提,对学案由不熟到熟悉、适应、会用;由原来的先教后学逐渐过渡到先学后教,从而体现了由教到不教的转化。但通过实践我们在使用“导学案”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①教师要做好“导学案”的使用与多媒体教学的整合。有效地运用多媒体及其他教具辅助教学,要适时、适度、高效。要很好地处理“导学案”与“多媒体”的关系。②学生课堂上注意做好学习方法和规律的笔记,以便今后复习。教师在教学中要有放有收:充分发挥课本的范例示范作用,问题放手让学生思考,重点、难点让学生议论,规律让学生寻找归纳等。③学生在学完一课后,要在“导学案”的空白处写上“学后记”(学习体会),一段时间后,将“导学案”进行归类整理,装订成复习资料。每周对于疑难问题要重读、回顾,形成“错题集”。

“学案导学”高效课堂模式的一切都要体现:全面依靠学生,高度尊重学生。倡导学生从问题开始,在对问题探究的过程中主动学习、互助学习、合作学习、全程创造性学习,张扬学生的个性,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有效避免学生课堂疲劳现象。教学改革是全方位的,学案导学法只是其中的一种尝试。学案的编写大有文章可做,好的学案决不是一蹴而就、一朝一夕之功,必须潜心研究,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地改进,使它更加完善。

参考文献

- [1]柳依涛.学案导学在小学数学教学中的作用探微[J].数学学习与研究,2020(11).
- [2]杨玉宝.试谈“学案导学”在数学课堂教学中的高效作用[J].文理导航·教育研究与实践,2017(4).

煤矿企业合同违约金适用法律制度简析

谢鹏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摘要】近年来,世界煤矿业蓬勃发展,我国煤矿业也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发展壮大,在国际煤矿业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特别是金融危机爆发后,煤矿企业之间的合同纠纷越来越多。无论是施工方还是煤矿业主都容易受到各种违约金的影响。拒绝收煤、延迟交货,取消订单已成为普遍现象。通常在煤矿业企业合同中,双方约定适用英国法律制度。在英国法律制度背景下如何界定损害赔偿。然而,国内对煤矿业企业合同的理论研究相对落后,不仅相关专著和论文较少,而且从事研究的学者和律师也不多。这种状况严重制约了我国煤矿业的发展。因此,研究煤矿业企业合同违约金救济与赔偿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煤矿业企业合同; 违约金救济; 损害赔偿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7.1519

煤矿企业违约金救济与赔偿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内容相当复杂的法律制度。由于篇幅的限制,笔者无法一一研究所有相关内容。本文探讨了我国法律制度对煤矿企业合同违约金救济与赔偿制度的相关规定。希望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的目的,对我国煤矿业企业的施工方有所帮助。

一、煤矿企业合同中违约金救济

煤矿企业合同,即煤矿业企业施工单位按照双方签订的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条件,对煤矿企业的原材料进行施工,最终交付完成的煤炭的合同。矿山企业向买方支付,买方支付煤矿业企业的价款。煤矿业企业合同的一方是煤矿业企业的施工方,即煤矿业企业;另一方是煤矿业企业的订货方,即煤东。煤矿企业合同大多采用标准格式,双方通过不断协商修改。标准格式文本的选择通常与生成器所在的位置有很大关系。许多建筑商不愿使用工会制定或认可的格式以外的合同文本。

近年来,由于我国煤矿业的快速发展,为了更好地保护煤矿业建设者的利益,促进我国煤矿业企业的健康发展,中国海商法协会积极起草并起草了《中国标准煤矿业企业合同》。目前,标准合同正处于评审发布阶段。

(一) 违约金行为构成

违约金是指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构成违约金行为。根据民法制度,违约金有三个要件:违约金的当事人有违约金的行为,违约金的当事人有过错。受受害人要求赔偿的,必须证明违约金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即使个人没有恶意,必要时债务人也应赔偿因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虽然法国法律制度没有直接过错,但一般认为,在合同法理论中贯彻过错原则。除非有法定或约定的免责事由,只要当事人不履行或正确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使当事人没有过错,也构成违约金,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违约责任。

(二) 煤矿企业合同中的违约金救济方式

1. 强制履行

强制履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法律制度规定的,另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或者主管机关申请,要求其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在我国《合同法》中,强制履行是根据类似情况而进行的。对于货币性债务,《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一方不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另一方可以要求支付价款或者报酬。”我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非货币性债务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非货币性债务的合同,对方当事人可以要求履行”,但“除依法不能履行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的以外,债务标的不适合强制履行或者履行成本过高,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的除外”。

2. 采取补救措施

采取补救措施作为一种独立的违约责任形式,是纠正合同履行不当、消除履行现状和不足的具体措施。第11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原则履行义务,或者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同时,《合同法》第111条规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标的物的性质和损失的大小,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返工、退货、降价或报酬等违约损害赔偿义务”。

3. 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是指受损害的一方因被赔偿方的违约金而遭受财产损失或者一定利益损失的行为。违约金的一方应当向受害方支付赔偿金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损害赔偿全额赔偿的原则,但赔偿范围有限。它既不能使债权人获得损害以外的利益,也不能使债务人承担沉重的负担。这种限制一般体现在可预见性原则、损害减轻原则、过失相抵原则和盈亏平衡原则。

对于损害赔偿的理论,下一章将做详细的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4. 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事先约定。当合同约定的损害事实发生时,违约金将向受害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款项。损害实际发生时,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有权根据具体损失数额增加或者减少具体赔偿金额。如《合同法》第114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约定违约金的,应当根据违约金的约定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的赔偿金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增加赔偿;约定的违约金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适当减少。”当事人约定迟延履行违约金的,应当承担违约金的一方在支付违约金后也应当履行义务。”

5. 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是指合同成立生效后,由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而自始至终解除合同关系的行为。我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了合同解除的具体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二)履行期限届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明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三)经催告履行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迟延履行;(四)迟延履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五)法律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煤矿企业合同违约金适用法律制度的完善

(一) 我国在国际煤矿业企业合同中的违约金救济现状

1. 救济意识薄弱

我国煤矿业的建设者在与煤东签订合同时,更注重煤炭价格和交货期,但风险意识相对较弱。他们缺乏对救济的重要性的认识,缺乏谈判技巧,不会利用合同条款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另外,在制定争议和纠纷解决条款时,一般都会接受煤东煤公司的意见,而聪明的外置煤炭公司会选择对自己更有利的管辖权和纠纷解决方式。因此,当违约金发生时,当施工方真正想要获得法律制度救济时,往往会发现自己不知道适用的法律制度、什么样的救济方式以及如何救济。而且,海外诉讼费用很高,不利于施工方。由于体制和业务上的问题,有关煤矿业企业要么对违约金视而不见,要么只是投诉。最后,他们必须被动地满足对方的要求。他们不知道如何把冬梅的违约金当作对自己的损害。面对国外优秀煤矿业,必然会遭受巨大损失。

2. 对救济概念普遍存在认识模糊甚至错误的现象

我国有关煤矿业企业对违约金的减免避而不谈。他们担心违约金的减免会影响他们与外国煤矿业主的业务关系,也害怕引发纠纷。他们不愿意从事涉外诉讼,总是想和盘托出。违约金的救济实际上是一种法定请求权。对于资金规模大、技术复杂、业绩周期长的煤矿业企业来说,在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违约金。具有合理依据和合理限制的救济请求,不是无端的利益争夺,而是在正确履行合同的条件下获得的合理报酬。有的企业由于制度原因,只关心拿到订单,达到上级规定的业务量,却很少注意订单的潜在风险,比如在合同中赋予煤东煤矿业企业选择权。当煤价大幅上涨,煤东公司相继行使选择权时,他不得在建设有关既不能赚钱也不能赔钱的煤矿业企业。面对这种情况,我国有关煤矿业企业不知道如何处理救济,于是选择了草率违约。因此,他们不得不面对来自东方的外国煤矿业开采权。例如,在马尾煤矿业企业违约案中,外海东索赔高达4540万美元,这是我国施工方采取错误救济措施造成的,教训非常惨痛。

3. 缺乏专门的法律制度人才

有关煤矿业企业合同的复杂性,国际煤矿业企业合同违约金的救济对专业人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然而,在这方面缺乏专业人员。许多律师和法律制度顾问缺乏知识。他们要么精通法律制度,不懂业务,要么缺乏煤矿业企业的建筑工程知识,要么对适用法律制度缺乏了解。有关从业人员不仅不具备提供英国法律制度服务的资格,而且还没有接受过这方面的法律制度